

丰城市紫云大桥建设 河洲片区土地征收和房屋补偿

政策宣传手册

丰城市紫云大桥项目建设指挥部

二〇二〇年五月

目 录

· 政策解答

一、紫云大桥建设项目土地征收和房屋补偿适用范围和基本原则是什么?	1
1. 适用范围	1
2. 基本原则	1
二、土地征收补偿标准?	1
1. 货币补偿标准	1
2. 实物补偿标准	1
三、房屋、附着物及其他补偿标准是什么?	1
1. 房屋是如何补偿?	2
2. 门面如何补偿?	2
3. 对原属合法住宅用房改变房屋用途用作经营性用房的如何补偿?...	2
4. 青苗如何补偿?	2
5. 房屋建筑及阁楼面积是如何计算?	3
6. 装修及地面附着物、附属设施等如何补偿?	3
7. 是否有搬迁补偿?	3
8. 临时过渡费如何计算?	3
9. 水、电、燃气、通讯等设施的补偿标准?	4
10. 签约及搬迁奖励(不含门面)如何计算?	4
11. 祖籍属于本村非本村户籍居民的房屋如何补偿? 奖励如何计算?	4
12. 违章建筑如何处理?	5
13. 费用如何支付?	5

目 录

· 政策解答

四、安置方法及标准?	5
(一) 安置标准?	5
(二) 安置房如何建设?	5
(三) 安置房产权及办证	6
五、安置人口认定标准?	6
1. 哪些人口可计算安置人口?	6
2. 哪些人口不可计算安置人口?	7
3. 人口认定由街办(牵头)、村委会(社区)负责, 认定结果张榜 公示, 公示无异议后报政府相关部门审核	7
4. 人口计算时间以市政府发布征收公告的时间为准	7
六、未认定到安置的人口有哪些优惠政策?	7
(一) 申请优惠价购买安置房的资格条件	7
(二) 计价及面积要求有哪些?	8
七、法律责任	9
八、其他未尽事宜	9
· 相关附件	
一、关于丰城市紫云大桥新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10
二、关于丰城市紫云大桥新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13
三、丰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	16
四、丰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丰城市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工 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20
五、紫云大桥鸟瞰图	20
六、安置小区用地红线图	21
七、安置小区初步方案	22
八、安置小区鸟瞰图	22
九、安置小区户型展示图	23

一、紫云大桥建设项目土地征收和房屋补偿适用范围和基本原则是什么？

1.适用范围

答：适用于丰城市紫云大桥工程建设项目规划范围内河洲片区的所有土地、水面的征收和房屋及地上其他附着物的补偿，

2.基本原则

答：项目规划区土地征收和房屋补偿安置应本着统一规划、集中安置、政府主导、阳光操作、突出重点、分步实施的原则，坚持个人服从集体，局部服从整体的原则，将土地征收和房屋补偿安置工作与项目工程建设融为一体，坚持以人为本，依法征收，有情安置，做到公平、公正、公开。

二、土地征收补偿标准？

答：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俗称“村盘子”），村小组集体可以选择货币补偿或者实物补偿。

1.货币补偿标准

答：按照（丰府字[2020]16号）文件标准执行，标准如下：

（1）耕地、园地、养殖坑塘、农村集体建设用地：42000元/亩；

（2）林地、其他农用地：16800元/亩；

（3）未利用地：12600元/亩；

2.实物补偿标准

答：按补偿方案规定可计算为安置人口的，每个人口补偿10㎡商业用房，其中5㎡用于该人口个人补偿安置，另5㎡用于村小组发展集体经济。

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俗称“村盘子”）以外土地，按照（丰府[2020]16号）文件标准执行。

三、房屋、附着物及其他补偿标准是什么？

1.房屋是如何补偿?

答：主房、偏房、简易棚等按重置价标准给予补偿，标准如下：

- ①框架结构房屋重置价为780元/m²；
- ②砖混结构房屋重置价为610元/m²；
- ③砖木结构房屋重置价为450元/m²；
- ④简易结构房屋重置价为220元/m²；
- ⑤钢棚结构房屋重置价分别为180元/m²（顶层彩瓦、钢管支撑、四周彩瓦维护）、100元/m²（顶层彩瓦、钢管支撑、四周无维护）；
- ⑥未完工的房屋，按缺项扣减相应重置价。

2.门面如何补偿?

答：老105国道临街门面实行货币补偿。补偿面积按照1993年村集体规划的门面建筑面积（5.8m×11m=63.8m²）计算，补偿标准由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确定。停产停业补偿费按上述店面评估价（不含装修等）的3%给予一次性补偿；

3.对原属合法住宅用房改变房屋用途用作经营性用房的如何补偿?

答：对原属合法住宅用房改变房屋用途用作经营性用房的，仍按照原房屋性质补偿。

4.青苗如何补偿?

答：以现状地类为准，依据丰发〔2010〕24号文件规定的标准执行，标准如下：

- (1) 油菜、芝麻、红花草：0.6元/平方；
- (2) 棉花：2.1元/平方；
- (3) 蔬菜：1.8元/平方；
- (4) 甘蔗（未成熟）、甘蔗（成熟）：1.8元/平方（未成熟）、1元/平方（成熟）
- (5) 荞头：2.25元/平方；
- (6) 水稻：1.1元/平方；

(7) 红薯等：0.8元/平方；

(8) 豆类花生：1元/平方；

(9) 树木类补偿：

杉树（4米以下）12元/棵、4米以上20元/棵、成片林1000元/亩；

松株枫4米以下等杂树8元/棵、4米以上10元/棵、成片林1000元/亩；

樟树 Φ 3-8CM 15元/棵、 Φ 8-15CM 45元/棵、 Φ 25- Φ 45 80元/棵、

Φ 25- Φ 45 200元/棵、 Φ 45以上300元/棵；

果树(未结果)50元/棵、已结果80元/棵，三年以上的已结果果树参考相关规定，未有规定面议。

灌木林0.5元/平方；

5.房屋建筑及阁楼面积是如何计算？

答：1.房屋建筑面积的计算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17986—2000执行，以实际测绘面积为准；2.房屋的顶层阁楼（人字瓦屋面、木楼板结构等），其层高在2.2米及以上的计算建筑面积；2.2米以下的由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且不计入任何奖励基数。

6.装修及地面附着物、附属设施等如何补偿？

答：对房屋主房或偏房的装修及地面附着物、附属设施等，由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给予一次性货币补偿。

7.是否有搬迁补偿？

答：有。在规定时间内签约搬迁的，按主房3000元/户一次性补偿。

8.临时过渡费如何计算？

答：选择实物安置的被征收户，依据认定人口数，在规定时间内签约搬迁的，临时过渡期3年，按3500元/人/年一次性补偿，不足三年按三年计算；逾期签约搬迁的，按2000元/人/年标准补偿，补偿期限依据实际过渡时间（从实际搬迁之日起至统一交房之日止）一次性补偿。

9.水、电、燃气、通讯等设施的补偿标准？

答：按照以下标准进行相关设施补偿：

(1) 被征收户水、电、燃气、电话、有线电视按各相关部门现行初装费给予补偿，水2400元/户、单相电600元/户、三相电2000元/户、燃气2800元/户、有线电视650元/户、电话（宽带）158元/户（以上六项补偿需提供相关部门的开户凭证或发票）。

(2) 实物安置的住宅，按房屋原有水电等情况在安置房内给予还原，如需增设户头，新装户头的费用由被征收户自行承担。

(3) 被征收户的空调、热水器等设施均按一次拆装的工时费给予安装补偿，壁挂式空调300元/台、柜式空调500元/台、电（燃气）热水器100元/台、太阳能、空气能热水器600元/台。

10.签约及搬迁奖励（不含门面）如何计算？

答：签约及搬迁奖励（不含门面）计算标准如下：

(1) 签约奖。在规定时间内签约的，按房屋主房面积重置价的25%给予奖励。逾期签约的，不予奖励。

(2) 搬迁奖励。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①30天内（含第30天）完成搬迁的按房屋主房面积重置价的20%给予奖励；

②第31天至50天（含第50天）完成搬迁的按房屋主房面积重置价的10%给予奖励；

③第51天及以后搬迁的不予奖励。

(3) 门面均不给予签约及搬迁奖励。

11.祖籍属于本村非本村户籍居民的房屋如何补偿？奖励如何计算？

答：祖籍属于本村非本村户籍居民，在本村小组集体土地上属合法建筑的房屋被拆除，对其实际属有房屋面积按重置价进行货币补偿，并享有可计算安置人口同等标准签约奖和搬迁奖，但不享有可计算安置人口的其他补偿政策。

12.违章建筑如何处理？

答：违章建筑原则上不予补偿，如积极配合工作，在公告发布30天内主动签约搬迁的，可适当给予货币补偿，但补偿标准不高于重置价与签约、搬迁奖之和；公告发布30天内未签约搬迁的，依法处理。

13.费用如何支付？

答：签订协议且资料齐全，并移交项目指挥部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补偿款，支付补偿款之后被征收人5日之内完成搬迁。

被征收人收到补偿款后视为交出房屋、土地等；如收到补偿款后5日内未完成搬迁，征收及实施部门可以对土地、房屋等进行处置。

四、安置方法及标准？

（一）安置标准？

答：1.可计算安置人口的住房按人均建筑面积55㎡补偿。

2.关于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俗称“村盘子”）的补偿，详见土地征收补偿标准。

（1）耕地、园地、养殖坑塘、农村集体建设用地：42000元/亩；

（2）林地、其他农用地：16800元/亩；

（3）未利用地：12600元/亩；

（二）安置房如何建设？

1.安置地点在哪？

答：就近安置，在原河洲新邨地块（详见规划红线图）

2.户型面积有哪些？

答：有55㎡、82.5㎡、110㎡、125㎡、137.5㎡，具体以实际测绘面积为准。

3.有哪些户型？

答：有一室一厅、两室两厅、三室两厅、四室两厅。

4.安置小区容积率

答：容积率控制在2.7以内。

5.安置房开发建设

答：由市国有平台公司负责地块摘牌、开发建设。安置房为框架结构的高层住宅楼，达到普通商品房建设标准。

（三）安置房产权及办证

答：1.安置房办理商品房不动产权证。

2.在安置标准面积内的住宅及商业用房办证需缴纳的契税先征后返，超出标准面积部分据实征收，不予返还。

3.安置住房及商业用房房屋维修资金由安置户缴纳。

4.安置房选房顺序，原则上摇号决定。

五、安置人口认定标准？

1.哪些人口可计算安置人口？

答：可计算为安置人口的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①家庭人口数以本集体经济组织常住户口在册人数为计算基础；

②未婚未育独生子女（生于2016年1月1日前且符合《江西省单独两孩政策实施方案》（赣卫指导字〔2014〕2号）文件中“独生子女”定义的）可凭市计生部门有效证明增加1个人口；

③属二女纯女户且未找上门女婿，增加1个人口计算，已招上门女婿的，不另行增加人口计算；

④已登记结婚未生育子女的，按三个人口计算；

⑤未登记结婚但生育子女的，按我市当年计划生育政策处理到位后，方可计算人口数，按父母二人加生育子女计算安置人口；

⑥符合再生一胎条件且领取《再生一胎生育证》，并在人口计算有效时间内怀孕待育的，增加一个安置人口计算；

⑦不是独生子女年满十八周岁（含十八周岁）的未婚男性，按两个人口计算；

⑧原为本地农村户口人员，符合以下条件的：现役军人服役12年以下（不含12年）的士官（士兵）、大中专院校在校学生、大学本科毕业的现役军人、大中专院校毕业后两年内未固定职业的以及在监狱服刑和社区矫正人员。

2.哪些人口不可计算安置人口？

答：以下情况不可计算为安置人口：

- ①现役军官和服役12年以上的士官（士兵）不计算安置人口；
- ②出嫁女儿（含未登记婚姻及离异），根据乡规民俗，不论户口迁出与否一律不作安置人口计算；
- ③未登记结婚但生育子女，且未按我市当年计划生育政策处理的，其子女不计算安置人口；
- ④国家公职人员不论户口迁出与否一律不作安置人口计算；
- ⑤挂靠户口不作安置人口计算；
- ⑥收养关系依法不成立的收养人员。

3.人口认定由街办（牵头）、村委会（社区）负责，认定结果张榜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政府相关部门审核。

4.人口计算时间以市政府发布征收公告的时间为准。

六、未认定到安置的人口有哪些优惠政策？

（一）申请优惠价购买安置房的资格条件

1.哪些情形符合条件？

答：申请人房屋被拆除同时符合以下全部条件可申请：

（1）祖籍是本村，随父母或其他原因户口迁出本村但祖籍是本村。

（2）积极配合征收工作，在《土地征收启动告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征收协议。

（3）一户多宅、多户一宅的按一宅申请。

2.哪些情形不符合条件？

答：若申请人为以下条件中的任意一条，则不可享受本意见中的相关优惠价格。

（1）外嫁女儿无论户口迁出与否。

（2）非法买卖土地及房屋的。

（3）收养关系依法不成立的收养人员。

3.哪些情形可增加人口?

答：(1)夫妻双方都未享受人口安置且未生育的增加一个人口。

(2)非独生子女年满18岁未婚男性且未享受人口安置的增加一个人口。

(3)夫妻双方只生育一个子女，子女尚未结婚生育的且一家三口都未享受人口安置的增加一个人口。

4.每人在本村可享受几次购买资格?

答：每人在本村只能享受一次购买资格。

5.申请人相关条件若本意见未涉及，另行研究决定。

(二) 计价及面积要求有哪些?

答：符合条件的未认定到安置人口购房实行阶梯计价。按如下进行：

1. 按2600元/㎡至2900元/㎡优惠价格购买的面积，按人均计算，每个宅基地上房屋所有人中未认定到安置人口人均实际享受面积计算如下：

每个宅基地上被征收房屋主房总面积/该房屋所有人人口总数（含增加人口），所得面积数小于15㎡取15㎡；所得面积数大于35㎡取35㎡；所得面积数在15㎡与35㎡之间的，取实际所得面积。但享受总面积不超过350㎡。

2. 每个宅基地上享受第1条价格的面积若不足350㎡，不足部分按照4600元/㎡至4900元/㎡计算。

3. 每个宅基地上所购安置房超出350㎡，超出部分面积按市场价格计算。

4. 以上价格根据安置房所在地段及综合成本最终确定销售价格。

5. 本村购房人只能购买本村安置房(以被征收房屋所在村为准)，不得以本意见的相关优惠价格购买其他村庄安置房。

6. 人口认定小于1的人员，若放弃人口补偿则可享受以优惠价购买安置房。

七、法律责任

答：（一）征收工作人员在征收与补偿过程中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二）被征收人以暴力、威胁等方法阻碍依法征收与补偿工作，或以不正当手段骗取补偿安置及奖励资金，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非法买卖土地、房屋，依法打击。

（三）责令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必须立即停止施工，自行拆除；对继续施工的，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有权制止。

（四）评估机构或者评估师出具虚假或者有重大差错评估报告的，视情节轻重依法依规处罚或追责。

八、其他未尽事宜

答：《丰城市紫云大桥工程建设项目河洲片区土地征收和房屋补偿安置实施方案》由丰城市紫云大桥建设指挥部负责解释，方案未尽事宜由丰城市紫云大桥建设指挥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另行研究确定。

宜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宜市发改交通字〔2019〕13号

关于丰城市紫云大桥新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丰城市发展改革委：

你委报来《关于呈请批复丰城市紫云大桥新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丰发改交通字〔2019〕26号）文收悉。根据修改后的可研文本和宜春市工程咨询中心出具的《关于丰城市紫云大桥新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评估报告》及省、市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为完善丰城市交通网络体系，加快丰城河东河西区域良性协调发展，经研究，同意建设丰城市紫云大桥新建工程项

目。

二、建设规模和主要技术标准：拟建项目起于丰厚一级公路和丰源大道的平交口，向南依次与龙津新区规划道路交叉，上跨赣江、赣江南岸堤坝、剑邑大道后沿紫云大道布线，跨浙赣铁路，终于紫云大道与府佑路平交口，路线全长约 5.48 公里（桥梁全长 5126 米，其中通航孔主桥长约 400 米，互通式立体交叉 2 处，平面交叉 2 处）。

主要技术标准：公路等级：一级（兼城市道路功能）；路基宽度：50 米，桥梁宽度：31 米（通航孔主桥为整体式断面，桥宽 31 米；跨江副孔及引桥为分离式断面，其中跨江副孔桥单幅宽 13.75 米，两堤之外引桥单幅宽 12.75 米）；设计速度：60 公里/小时；路面结构形式：沥青混凝土路面；荷载等级：公路—I 级；桥涵及路基设计洪水频率：特大桥 1/300，大、中、小桥及涵洞为 1/100。

三、项目建设单位：丰城市交通运输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四、总投资：项目估算总投资 205039 万元。资金来源：除申请银行贷款外，其余资金由地方政府自筹。

五、建设工期为 36 个月。

六、招标方案

由项目法人按照招标事项核准意见依法招标。

七、请项目建设单位抓紧组织编制初步设计文件报我委审批；待项目开工后，请尽快和统计局联系，申请统计入库。

附件：招标事项核准意见表


宜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6月4日

宜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宜市发改投资字〔2019〕63号

关于丰城市紫云大桥新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丰城市发展改革委：

报来《关于呈请批复丰城市紫云大桥新建工程两阶段初步设计的请示》（丰发改交通〔2019〕42号）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组织专家评审和设计单位修改完善，现就修改后的初步设计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丰城市紫云大桥新建工程。

二、项目代码：2019-360900-48-01-011665。

三、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起点为丰厚一级公路与丰源大道的交叉口，跨赣江、赣东大堤、剑邑大道（G105国道）、沪昆铁路，终于紫云大道与府佑路交叉口，全长5493米（其中主线3825

米，沪昆铁路跨线桥 1668 米)。

四、主要技术标准：设计道路等级为一级公路兼城市主干路，设计行车速度为 6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50 米，桥梁宽度 31 米，路面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结构，荷载等级为公路-I 级，设计洪水频率为 1/300，抗震设防烈度为 6 度。

五、桥梁工程：基本同意设计提出的桥型总体布置，主桥采用自锚式悬索桥方案。桥梁主跨段横断面布置为：1.25m(人行道)+3.5m(非机动车道)+0.5m(防撞护栏)+8.0m(车行道)+0.5m(防撞护栏)+3.5(吊索区)+0.5m(防撞护栏)+8.0m(车行道)+0.5(防撞护栏)+3.5(非机动车道)+1.25(人行道)=31 米。下阶段应进一步优化桥梁分孔、桥梁横断面布置、桥面设计标高和桥梁上、下部结构方案，完善路堤护坡工程设计，核查优化桥塔桥墩基桩尺寸和长度，确保工程质量和桥梁耐久性。

六、道路工程：基本同意设计提出的道路横断面布置，路面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结构，设计年限 15 年，路基段横断面：5m(人行道)+5m(非机动车道)+3m(侧分带)+0.5m(路缘带)+3.75m(大型车行车道)+3.5m(小型车行车道)+3.5m(小型车行车道)+0.5m(路缘带)+0.5m(双黄线或隔离栏)+0.5m(路缘带)+3.5m(小型车行车道)+3.5m(小型车行车道)+3.75m(大型车行车道)+0.5m(路缘带)+3m(侧分带)+5m(非机动车道)+5m(人行道)=50m。

七、交叉工程:设置平面交叉1处、互通式立体交叉3处，下一阶段应进一步优化交叉口布置，确保交通安全。

八、工程概算:工程概算核定为220440.57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145182.82万元，土地征用及拆迁补偿费41102.23万元，预备费9977.14万元，其他费用24178.38万元。

接此批复后，请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抓紧开展各项开工前准备工作，早日开工建设。项目开工后，及时与统计部门联系，确保项目入库统计。

2019年11月20日



丰城市人民政府文件

丰府字〔2020〕16号

丰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全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2020年2月28日下发《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赣府字〔2020〕9号）要求，自2020年1月1日起各乡镇（街道）开始实施新征地标准，原征地补偿标准同步废止。为切实加强和改进我市征地补偿工作，维护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现将调整结果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要高度重视新征地补偿标准实施工作。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组成，构成比例为1:1，不包括法律规定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缴费补贴、征地涉及的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补偿费用。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是征收农村集体土地补偿

的重要参考依据，是实际征收土地补偿费用的最低下限，各乡镇（街道），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认真实施。非农建设用地需要收回国有农用地、未利用地的，参照执行邻近农村集体土地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给予补偿。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收土地的补偿费标准，按国务院、省政府有关规定执行。调整后的征地补偿标准如下：

（一）剑光街道、剑南街道、河洲街道、孙渡街道征地补偿标准

1. 耕地、园地、养殖坑塘、农村集体建设用地：42000元/亩；
2. 林地、其他农用地：16800元/亩；
3. 未利用地：12600元/亩。

（二）尚庄街道、拖船镇、荣塘镇、小港镇、张巷镇、白土镇征地补偿标准

1. 耕地、园地、养殖坑塘、农村集体建设用地：41000元/亩；
2. 林地、其他农用地：16400元/亩；
3. 未利用地：12300元/亩。

（三）秀市镇、曲江镇、上塘镇、梅村镇、洛市镇、龙津洲街道征地补偿标准

1. 耕地、园地、养殖坑塘、农村集体建设用地：39900元/亩；
2. 林地、其他农用地：15960元/亩；
3. 未利用地：11970元/亩。

（四）石滩镇、袁渡镇、泉港镇、隍城镇、桥东镇征地补偿标准

1. 耕地、园地、养殖坑塘、农村集体建设用地：38700元/亩；
2. 林地、其他农用地：15480元/亩；
3. 未利用地：11610元/亩。

**（五）丽村镇、淘沙镇、杜市镇、湖塘乡、筱塘乡、段潭乡
征地补偿标准**

1. 耕地、园地、养殖坑塘、农村集体建设用地：38400元/亩；
2. 林地、其他农用地：15360元/亩；
3. 未利用地：11520元/亩。

**（六）董家镇、铁路镇、焦坑乡、荷湖乡、同田乡、石江乡
征地补偿标准**

1. 耕地、园地、养殖坑塘、农村集体建设用地：37700元/亩；
2. 林地、其他农用地：15080元/亩；
3. 未利用地：11310元/亩。

二、要进一步落实好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费用。全市继续执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缴费补贴资金预存制度。各乡镇（街道）在进行用地报批时，以征收实际土地面积计算，按每亩不低于6000元的标准提取，预存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指定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缴费补贴资金专户。各乡镇（街道）应当将被征地农民纳入相关的养老等社会保障体系，保障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三、要统筹做好新老征地补偿标准的衔接过渡。新修正的《土地管理法》于2020年1月1日起实施，在2020年1月1日至本

次区片综合地价公布实施期间，各乡镇（街道）报批用地征地补偿标准按《丰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市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丰府字〔2015〕123号）规定执行的，须按本次公布的区片综合地价标准及时补齐差价。本次征地补偿标准公布实施后，各乡镇（街道）要针对新征地补偿标准实施后可能发生的情况和问题，研究制订工作预案，建立纠纷处理与协调机制，防止引发社会矛盾。

四、要加强对实施新征地补偿标准的组织领导。征地补偿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事关广大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各乡镇（街道），有关部门要强化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严格依法履行征地程序，做好听证、公告等工作，充分保障被征地农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和申述权。要采取有效措施，坚决防止截留、拖欠、挪用征地补偿费用问题的情况发生。市自然资源局要加强对各乡镇（街道）实施工作的指导，加大政策解读和宣传，严格建设用地报批的审核把关。各乡镇（街道），有关部门在实施过程中如遇重大情况和问题，要及时向市政府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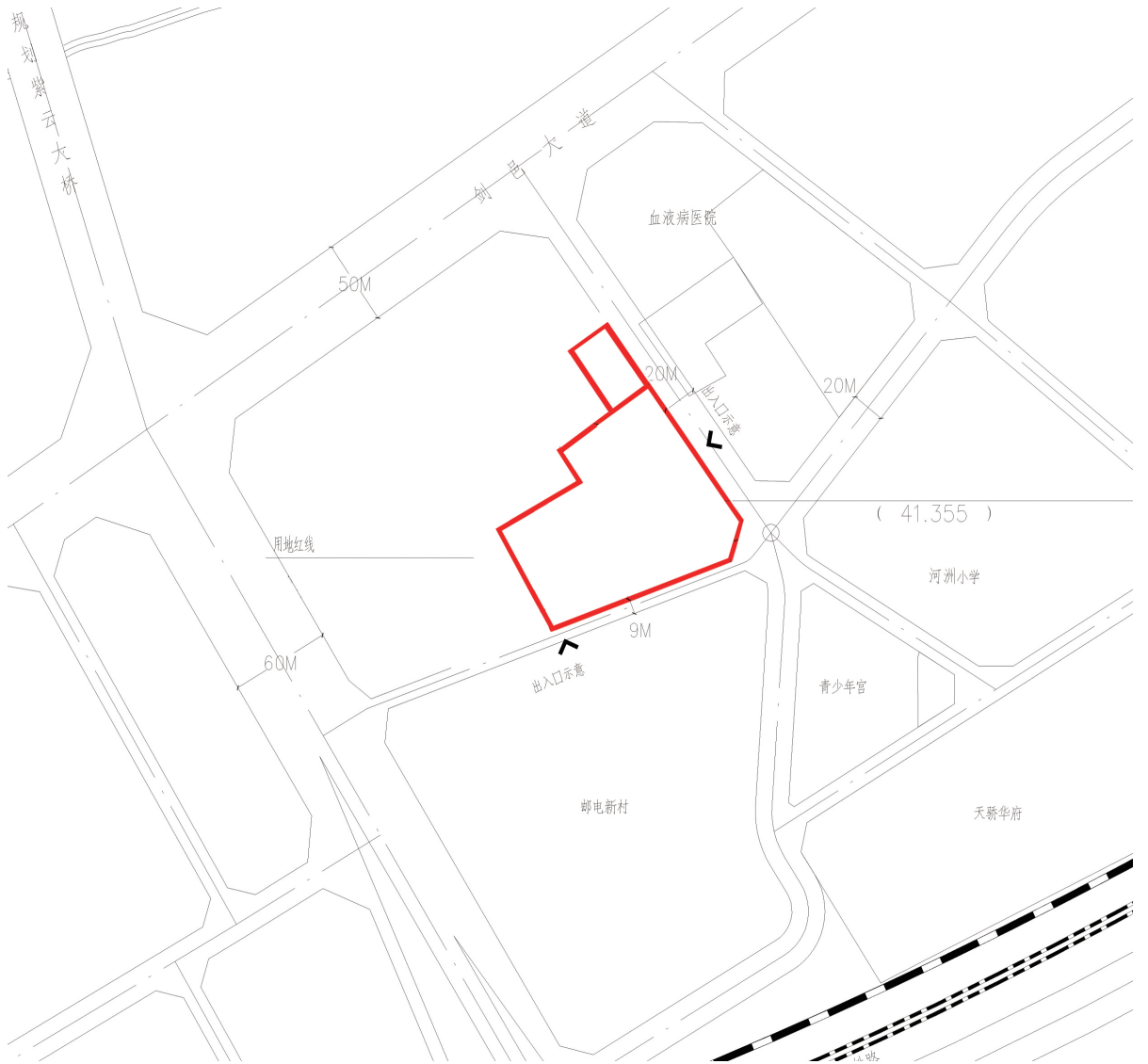
丰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30日印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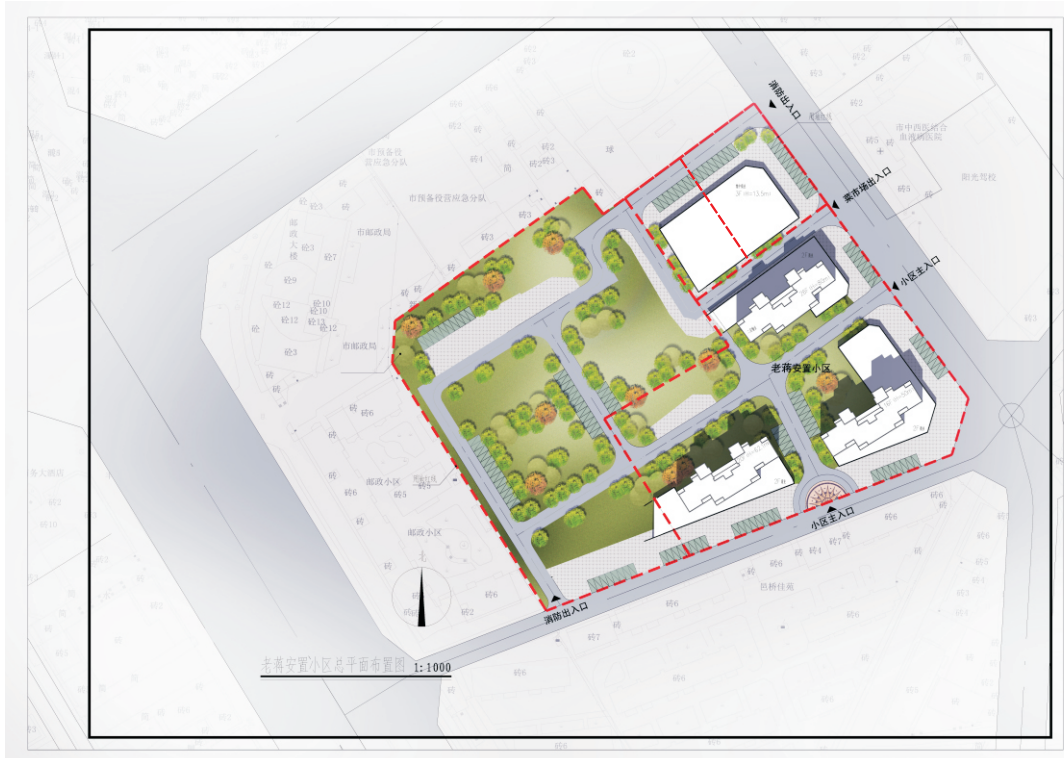
紫云大桥鸟瞰图



安置小区用地红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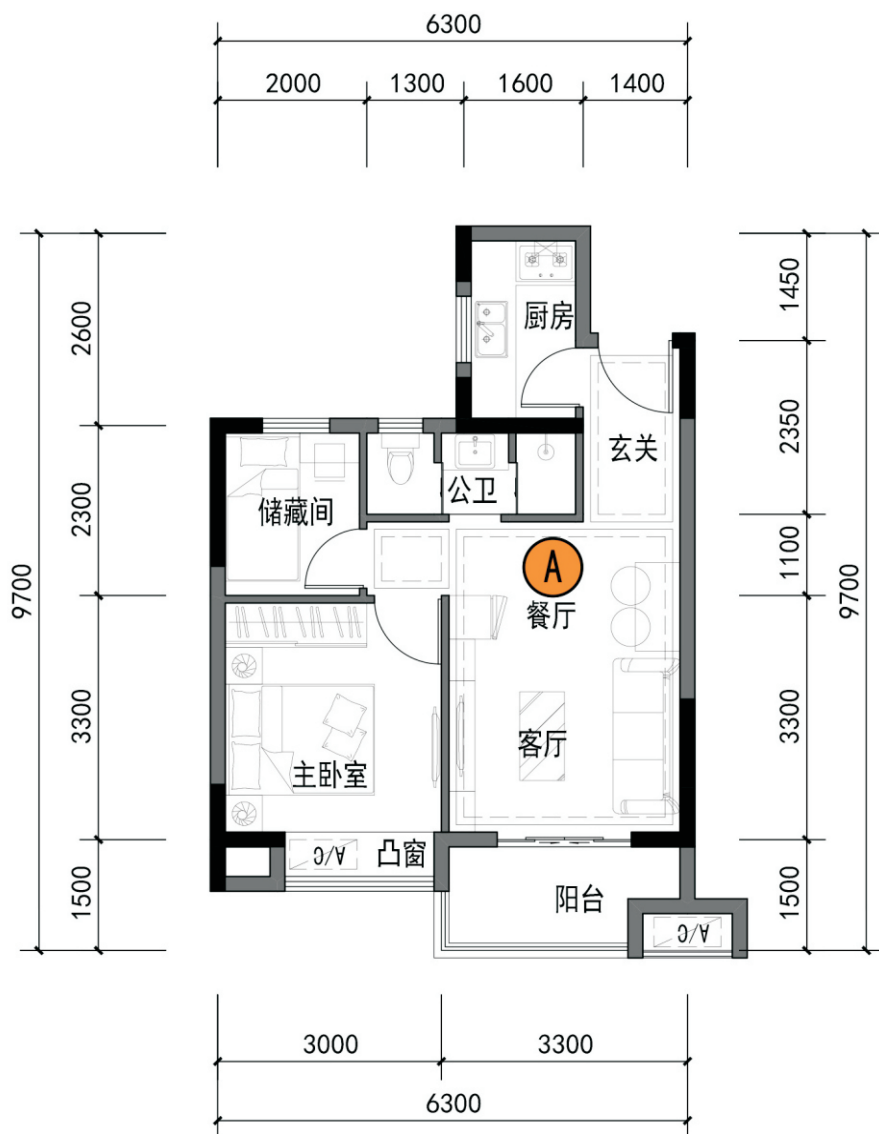


安置小区初步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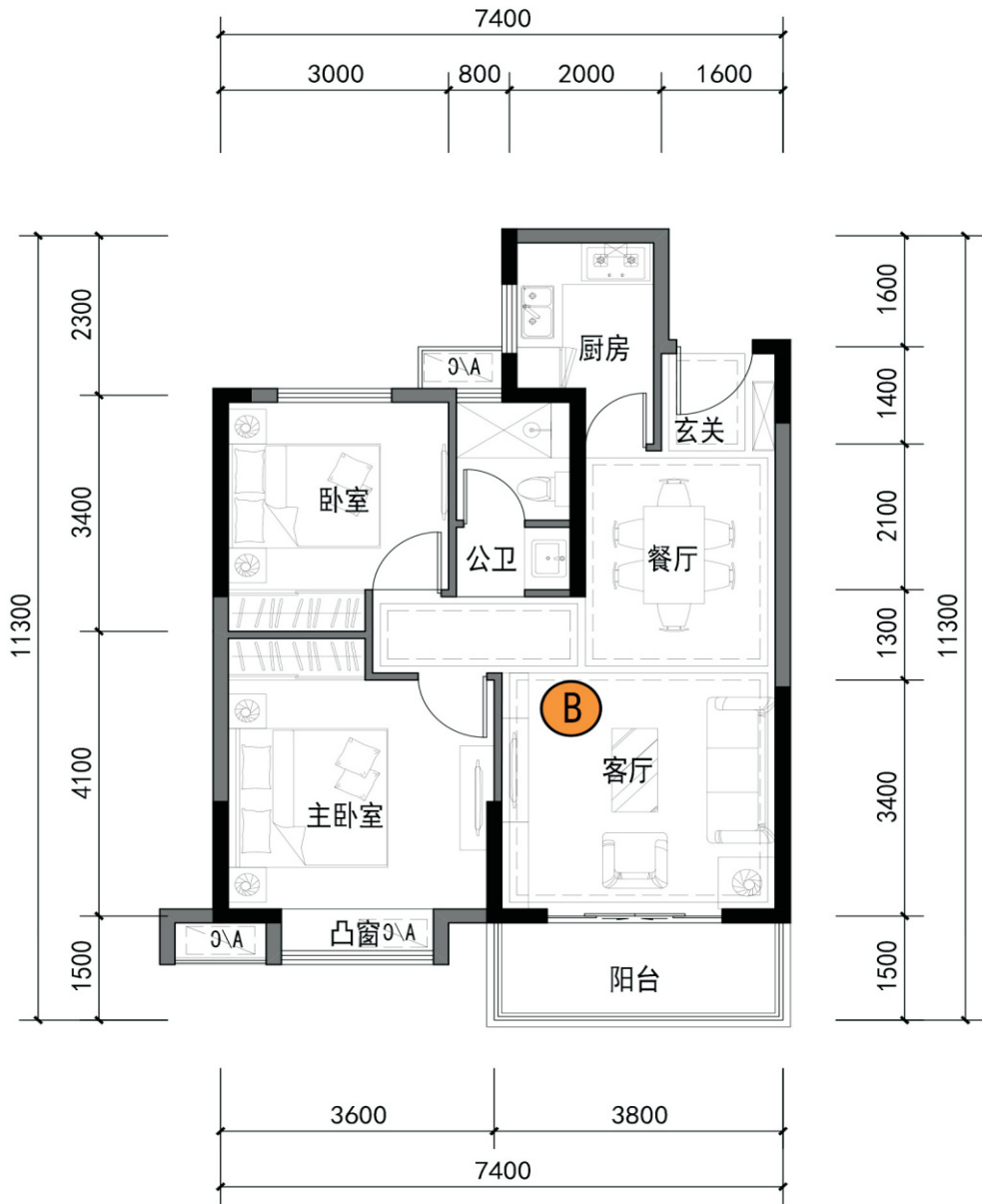


安置小区鸟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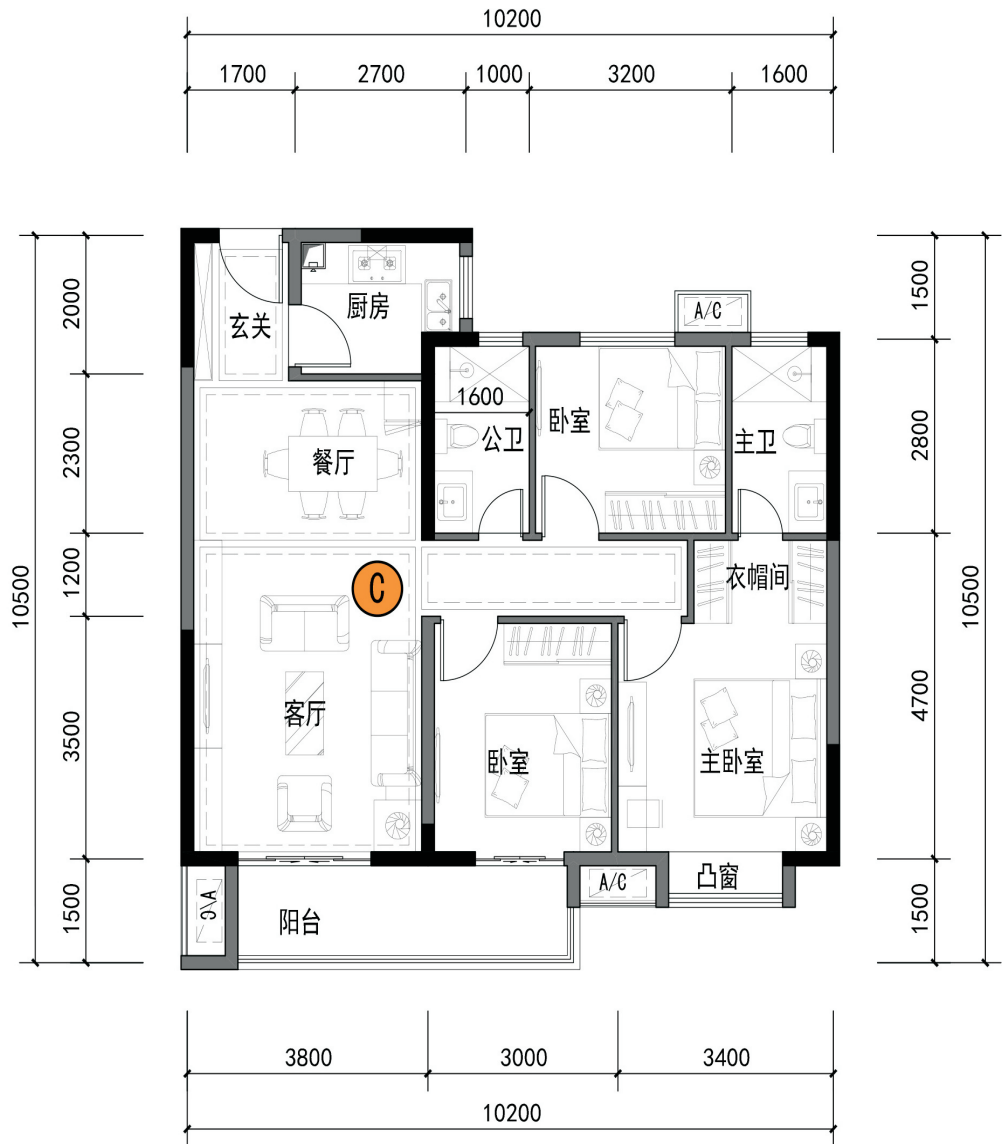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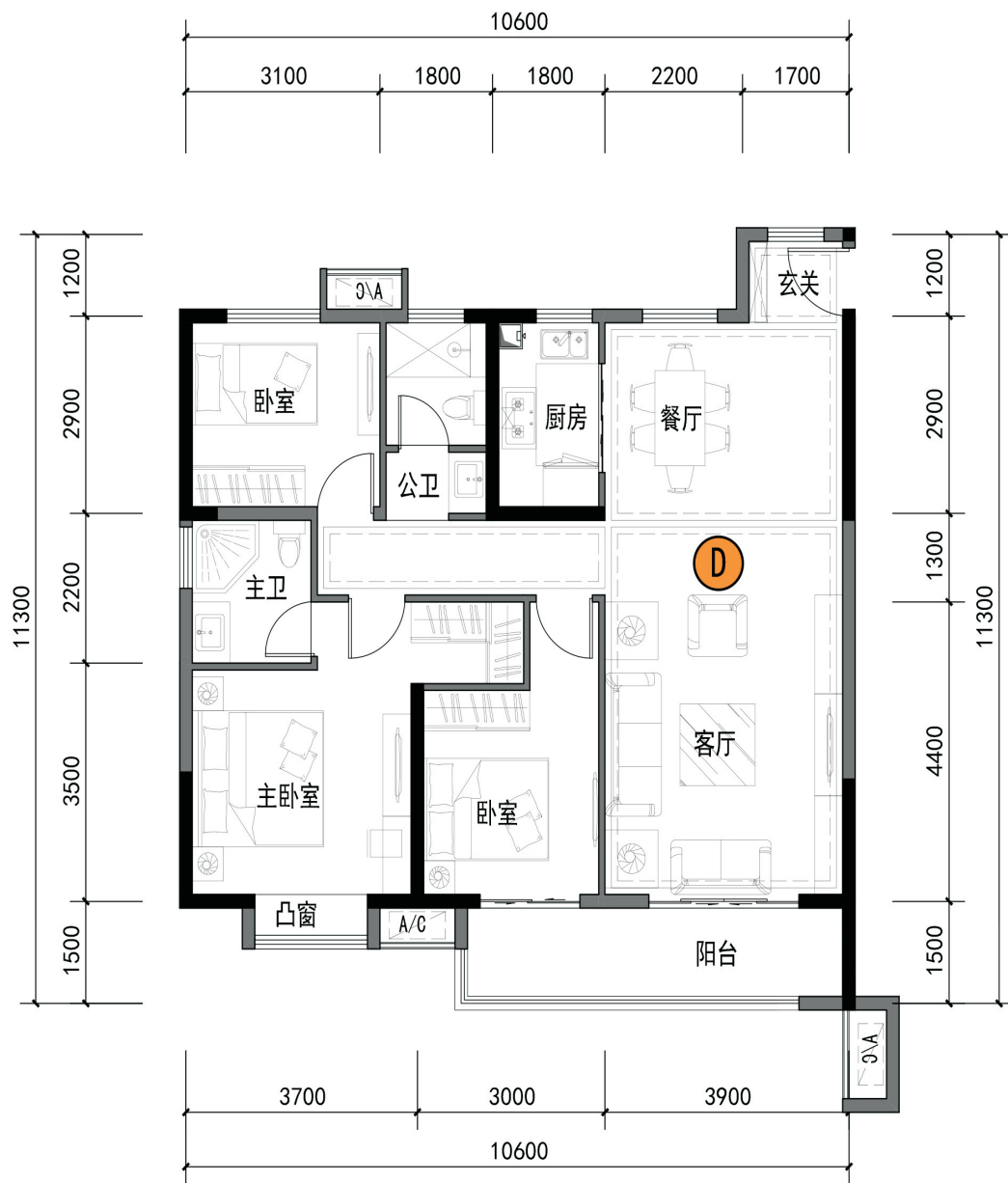
55m² 户型展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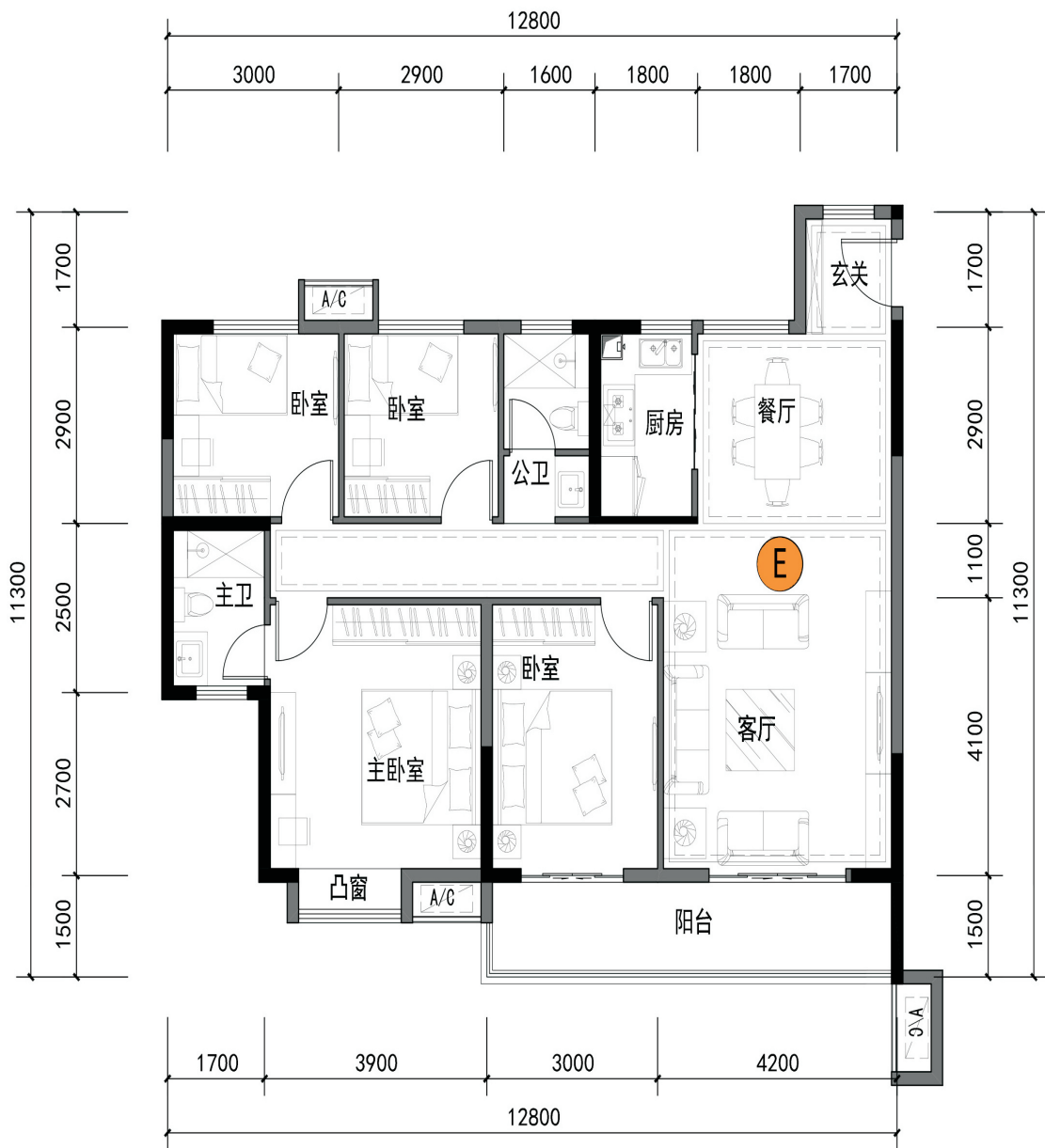
82.5m² 户型展示图



110m² 户型展示图



125m² 户型展示图



137.5m² 户型展示图